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9)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目錄

	頁
1. 本政策的目的	1
2. 獨立性	1
3.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收集用於評估獨立性的信息	1
4. 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2
5. 披露	2
6. 本政策的檢討	2

審批及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1. 本政策的目的

-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須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提供獨立意見及觀點，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機制。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和成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明白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令董事會作出多元化及客觀判斷，不受任何既得利益或利害關係方（包括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不當影響，並已根據該等企業管治要求制定本政策。

2. 獨立性

- 2.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管理及性質上及判斷上能否保持獨立性，以及是否有任何業務或其他因素令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客觀、不受約束或獨立判斷或獨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或干擾。在此程序之後，提名委員會將在最終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保留最終酌情權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3.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收集用於評估獨立性的信息

- 3.1 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不屬於下列情況，則通常會被視為獨立人士。如上所述，即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董事會仍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將解釋他們是如何得出結論。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責任向董事會更新與獨立性有關的利益或關係的任何新資料。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任何新的權益或關係時重新評估其獨立性。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應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考慮下列情況後決定，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滿足以下條件，則他或她被視為獨立：
- (a) 在過去五年內並非本集團的僱員；
 - (b) 於過去三年內，沒有直接與本集團有重大業務關係，或作為與本集團有該等關係的機構的合夥人、股東、董事或高級僱員；

- (c) 除董事酬金外，沒有從本集團收取或收取額外薪酬，並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或與表現掛鉤的薪酬計劃，或為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 (d) 與本集團的任何顧問、董事或高級僱員沒有密切的家庭關係；
- (e) 沒有擔任交叉董事職務，或因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要聯繫；
- (f) 不代表主要股東；或
- (g) 自首次當選之日起未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4. 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 4.1 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均可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5. 披露

- 5.1 以下資料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a) 獨立及非獨立董事的身份，以及任何與獨立性有關的意見；
- (b) 提供獨立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
- (c) 履歷，包括其他委任、經驗、任何重大關係及協會，以及每名董事的委任日期；
- (d) 本政策；和
- (e) 董事會為協助評估和確定而採用的任何門檻的獨立性。

- 5.2 如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評估發生變化，該變化將立即通過聯交所公告/新聞稿披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列明參選或重選的董事是否獨立。

6. 本政策的檢討

- 6.1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酌情檢討本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內容，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違規行為，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和批准。

(若此政策的英文本與中文版本存有差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